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海邊路6號
聯絡人：林巽榮
聯絡電話：(08)8791757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枋鄉殯字第1140006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枋寮鄉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、枋寮鄉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(376536600A114000681400-1. pdf、376536600A114000681400-2. pdf、376536600A114000681400-3. docx、376536600A114000681400-4. docx、376536600A114000681400-5. 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自治條例
全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議決辦理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114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，敬請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殯葬管理所



行政室 114/09/23



1140017711